

業務及公司發展

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本集團包括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有關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及企業架構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公司歷史」一節。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並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控股股東Actiease Assets將持有本公司75%之投票權。

業務發展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七十年代，當時本集團主席兼創辦人劉先生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機械及設備的買賣，透過運用其本身擁有的資源以Sam Woo Engineering Works之名作為獨資經營者。

劉先生在一九八零年創立三和機械，並開展其主要涉及建築機械及設備買賣與租賃的業務。香港建屋及建造業蓬勃發展，引發鑽孔樁工程需求增加，劉先生遂將業務擴展至地基工程行業，並於一九九零年成立三和地基。多年來，劉先生從建築機械及設備的買賣及租賃與開展土地及海事地基工程中積累了寶貴經驗。

三和地基於一九九零年成立之後，三和地基及其由劉先生擁有的公司集團於香港成功完成多個公營及私營機構的地基工程項目，而彼等的成就促成彼等於二零零三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2322)，而SW Holdings為彼等的控股公司(統稱「**SW Holdings集團**」)。

由於執行地基工程一般被視為於基建項目及樓宇建築項目中的必要建築過程，因此香港地基工程的需求與香港的基建項目及樓宇建築項目開支息息相關。誠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香港於二零零六年的建築工程總值約為420億港元。鑑於當時的經濟環境，SW Holdings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為其業務進行重新策略定位，多樣化擴展至船舶出租。

雖然建造業市場於二零零六年逐漸出現復甦的跡象，但地基行業的競爭一直激烈，主要由於(i)價格競爭；及(ii)項目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勞工成本、財務費用、柴油及鋼筋價格)急升。SW Holdings集團在競投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合約的過程中已考慮上

述因素，並採取措施以確保其盈利能力與項目風險相稱。儘管SW Holdings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間曾競投多個香港項目，但成功率卻相對較低。這是由於當時的競爭環境對當時地基工程承建商構成價格壓力，以致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價遠低於SW Holdings集團的出價或其預計項目成本。正因如此，於該期間，SW Holdings集團的地基工程、附屬服務及地基工程相關機械及設備買賣業務（統稱「三和地基工程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收入下降及出現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SW Holdings集團投標超過100個香港項目，惟僅成功投得三項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合約。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和地基工程分部錄得約4,000港元之收入。此收入與過去年度已完成的地基工程項目應收合約收入的調整有關。此外，由於上述三項獲批合約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展開，所以於相關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收入。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和地基工程分部錄得約16,000,000港元之未經審計分部虧損。

儘管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三和地基工程分部所產生的收入增加至約57,200,000港元，而且三和地基工程分部錄得約13,400,000港元未經審計的分部溢利，可是即使SW Holdings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九月期間提交超過70份標書／報價，SW Holdings集團仍未能投得任何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

鑑於經濟環境疲弱、持續的價格壓力及激烈競爭，SW Holdings當時的董事作出策略性的決定，終止經營其三和地基工程分部業務，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以代價140,000,000港元出售該業務，轉而集中營運其船舶出租業務。劉先生透過Actiease Assets接收三和地基工程分部及繼續運用其私人資源對該業務予以支持。SW Holdings集團因出售三和(BVI)（即持有三和地基工程分部旗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全部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而產生利得。

Actiease Assets完成收購三和(BVI)的全部權益後，Actiease Assets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SW Holdings集團之全部權益，而劉先生、梁女士、劉振國先生及劉振家先生各自終止其SW Holdings集團之董事職務。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進行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以及偶爾出租機械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承接香港建築項目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集團進軍澳門建造業市場，並獲批首份位於澳門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合約（即酒店大樓項目），合約總額約537,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SAM WOO地基成功獲土地工務運輸局批准註冊為澳門建築承建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二月，本集團分別獲批有關於澳門綜合發展項目及酒店賭場項目各自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完成了11項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並且擴充業務至澳門建築行業市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五份手頭合約，合約總金額(包括在建中合約及尚未展開工程的合約)約為1,348,600,000港元。

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收購三和(BVI)當時的其他業務

於收購三和(BVI)當時，劉先生從事三項其他業務，分別為(i)與物業相關的業務；(ii)與船舶相關的業務；及(iii)預製混凝土成品生產及銷售業務，全部均無與本集團的地基業務競爭或計入本集團。

(i) 劉先生與物業相關的業務

劉先生於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06號1313號及1317號地段的餘下部分地塊可能作為物業發展項目。該土地已劃分為住宅用地，因此可用作發展住宅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收購三和(BVI)當時，劉先生認為聘請三和(BVI)(或其附屬公司)於該土地上進行相關地基工程可帶來協同效益。然而，基於(a)開發該潛在的發展項目所需投放的財務資源及時間；及(b)當時三和(BVI)計劃可進行投標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合約，於收購三和(BVI)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劉先生並無進行該潛在物業發展項目。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承接的合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一段。因此，無法達到任何協同效益。

於收購三和(BVI)後，劉先生決定將其資源(同時包括其時間及資本)集中用於發展本集團之地基業務。就此，需要投放大量資金注資購置機械及設備，並且作為進行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的營運資金。當中部分所需的營運資金需要由劉先生注資。上文所述由劉先生向本集團提供的資本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資產負債表錄得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113,100,000港元，其後已由本集團全數支付。為把握上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商機，而當中需要投入大量資本及時間，劉先生當時決定不進行潛在的物業發展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地塊由本集團租用作儲存機械及設備之用。有關上述租賃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租賃協議－倉儲物業租賃」一段。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無意於可見將來進行上述潛在物業發展項目，劉先生的物業相關業務因此並無計入本集團內。

倘劉先生日後決定進行該潛在物業發展項目，本集團將被視為該項目首選的地基承建商，惟有關價格須屬本集團可接受者，並且視乎當時可動用的相關資源而定。

除上述地塊外，劉先生亦擁有其他物業可供出租。

(ii) 劉先生與船舶相關的業務

劉先生於收購三和(BVI)當時擁有八艘支援船舶的船隊，當中包括拖船及躉船。該等船舶可以用作支援海上打樁項目。儘管該等支援船舶未能單獨進行海上打樁項目，而本集團需要購置及／或租用合適的船舶以進行海上打樁工程，於收購三和(BVI)時，劉先生認為調配上述船隊作為潛在海上打樁項目的支援船舶可產生潛在協同效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就一項涉及海上打樁項目的大型地基工程合約提交兩份報價。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獲批上述合約及進行任何海上打樁相關的地基工程。因此，無法達到任何協同效益。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手頭合約或本集團已提交投標／報價的合約中概無涉及海上打樁。就此，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無需要利用該等支援船舶，故此經計及維修及保養成本，維持該等支援船舶並不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劉先生的船舶相關業務因此並無計入本集團。

儘管有上文所述，倘本集團日後投標及獲批任何涉及海上打樁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合約，而該等支援船舶適用且租賃成本屬本集團可以接受，本集團可能考慮向劉先生租用該等支援船舶。

除上文所述外，劉先生的船舶相關業務亦涉及船舶買賣。

(iii) 劉先生的預製混凝土成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就劉先生的預製混凝土成品生產及銷售業務而言，該等產品為個別訂製並主要用作上蓋的結構性物料，不能亦不會用於地基工程。因此，該業務與本集團進行的地基業務並無產生協同效益，有關業務因此並無計入本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仍有從事上述預製混凝土成品生產及銷售的業務。

本集團之里程碑

於Actiease Assets完成收購三和(BVI)全部權益後，本集團發展過程中記錄主要事件如下：

日期	里程碑
二零一一年八月	註冊成立SAM WOO地基
二零一二年二月	獲批香港青衣物流中心的打樁工程項目，合約總額約148,70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四月	獲批位於香港黃大仙的地基工程及地庫挖掘打樁工程項目，合約總額約161,40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進身澳門建造業市場，並獲批酒店大樓項目，合約總額約537,300,000港元。此為本集團位於澳門的首個項目
二零一三年二月	獲得土地工務運輸局批准註冊SAM WOO地基成為澳門建築承建商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酒店大樓項目完工
二零一四年一月	獲批澳門綜合發展項目，合約總額約462,8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二月	獲批澳門酒店賭場項目，合約總額約354,100,000港元及香港青衣多層物流中心的打樁工程項目，合約總額約292,700,000港元

歷史及企業架構

公司歷史

以下為本公司全部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法律實體類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應佔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三和(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三和地基	香港	一九九零年九月七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進行地基工程及提供附屬服務
三和建設機械	香港	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一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買賣及租賃機械及設備
三和機械	香港	一九八零年十月七日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租賃機械及設備
SAM WOO地基	澳門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設有配額的有限公司	澳門幣30,000	-	100%	於澳門進行地基工程及提供附屬服務
三和營造	香港	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進行地基工程及租賃地基工程機械及設備以及提供附屬服務
三和土木工程	香港	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	100%	無業務
三和土木	香港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有限責任公司	2港元	-	100%	無業務

歷史及企業架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法律實體類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應佔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業務
				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可行日期	
三和地基工程	香港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有限責任公司	2港元	-	100%	於香港進行地基工程及提供附屬服務	
三和財務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有限責任公司	2港元	-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財務服務	
三和海洋工程	香港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	100%	無業務	
三和亞洲建築集團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	100%	無業務(附註)	
三和地基集團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	100%	無業務(附註)	
中威營造	香港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有限責任公司	2港元	-	100%	於香港進行地基工程及提供附屬服務	

附註：除持有若干商標及一項專利權以及申請註冊若干專利權外，三和亞洲建築集團及三和地基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有關商標及專利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下文載列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自各自的註冊成立以來的公司發展：

三和(BVI)

三和(BVI)以Active Best Securities Limited之名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為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名稱一致，三和(BVI)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改為現時名稱。三和(BVI)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為以下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持有人：(i)三和機械(持有三和建設機械全部已發行股本)；(ii)三和地基(持有SAM WOO地基全部註冊股本)；(iii)三和營造；(iv)三和土木工程；(v)三和土木；(vi)三和地基工程；(vii)三和財務；(viii)三和海洋工程；(ix)三和亞洲建築集團；(x)三和地基集團；及(xi)中威營造。

二零零一年四月三日，三和(BVI)分別向劉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梁女士各人配發及發行5,639股、1,934股、1,889股及538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三和(BVI)股份。當時三和(BVI)分別由劉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梁女士擁有56.39%、19.34%、18.89%及5.38%權益。

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劉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梁女士分別將彼等於三和(BVI)的全部56.39%、9.34%、8.89%及5.38%權益轉讓予Actiease Assets，代價分別為5,639美元、934美元、889美元及538美元。有關代價乃根據股份的面值計算，並以現金支付。因此，三和(BVI)分別由Actiease Assets、劉振國先生及劉振家先生擁有80%、10%及10%權益。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為促進SW Holdings於聯交所主板上市，Actiease Assets、劉振國先生及劉振家先生共同將三和(BVI)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SW Holdings，代價為：(i) SW Holdings將(a)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以未繳股款方式向劉先生配發及發行並其後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轉讓予Actiease Assets的其股本中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及(b)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分別向CKL及Nice Fair配發及發行的1股SW Holdings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及(ii)分別向CKL及Nice Fair發行SW Holdings 124,999股及124,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為實現出售SW Holdings的三和地基工程分部，SW Holdings將三和(BVI)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Actiease Assets，總代價為140,000,000港元。

該轉讓代價140,000,000港元乃部分以Actiease Assets所支付的48,000,000港元現金及部分以承兌票據分別結算。而該承兌票據全數由Actiease Assets、CKL（按劉先生指示代表Actiease Assets）及Nice Fair（按劉先生指示代表Actiease Assets），以彼等各自在SW Holdings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宣派的特別股息中有權收取的全數總額（分別為71,300,000港元、10,350,000港元及10,350,000港元）支付及結算。因此，SW Holdings向Actiease Assets轉讓三和(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妥當並合法地完成及結清。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根據重組，Actiease Assets將其於三和(BVI)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載於本節「重組」一段。

三和機械

三和機械於一九八零年十月七日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涉及於香港租賃機械及設備。

於註冊成立當日，梁女士及劉振國先生各持有三和機械的一半股份。於一九八一年六月五日，梁女士及劉振國先生分別按面值獲額外配發及發行59,999股及39,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劉先生按面值獲額外配發及發行4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當時三和機械由劉先生、梁女士及劉振國先生分別擁有80%、12%及8%權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日，劉先生、梁女士及劉振國先生共同將三和機械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三和(BVI)，代價分別為向彼等發行443股、66股及45股三和(BVI)股份，為按彼等各自於三和機械之股份比例計算。同時，劉先生則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日訂立的信託聲明以信託形式代三和(BVI)持有1股股份。轉讓純粹為三和機械股份與三和(BVI)股份的互換。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劉先生以零代價(因為只是更換受託人)將其以信託形式代三和(BVI)持有的1股三和機械股份轉讓予三和亞洲建築集團，而三和亞洲建築集團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信託聲明宣佈以信託形式代三和(BVI)持有1股三和機械股份。因此，三和機械由三和(BVI)全資實益擁有。

三和建設機械

三和建設機械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一日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涉及於香港買賣及租賃機械及設備。三和建設機械於註冊成立時稱為裕建亞洲有限公司。為配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名稱，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七日改為現時名稱。

於註冊成立當日，三和建設機械由兩名代名認購人持有。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五日，三和建設機械分別按面值向劉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梁女士各人配發及發行2,499股、2,499股、2,500股及2,5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一九九六年一月十三日，兩名代名認購人分別按面值向劉振國先生及劉先生轉讓各自所持有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認購人股份，當時三和建設機械由劉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梁女士各自擁有25%權益。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五日，三和建設機械按面值向三和機械發行及配發90,000股股份。同日，劉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梁女士共同將三和建設機械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三和機械，代價分別為2,500港元、2,500港元、2,500港元及2,500港元，即為股份的面值，其後以現金支付，而劉先生則根據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的信託聲明以信託形式代三和機械持有1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劉先生以零代價(因為只是更換受託人)將其以信託形式代三和機械持有的1股三和建設機械股份轉讓予三和亞洲建築集團，而三和亞洲建築集團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信託聲明宣佈以信託形式代三和機械持有1股三和建設機械股份。因此，三和建設機械由三和機械全資實益擁有。

三和地基

三和地基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七日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涉及於香港進行地基工程及提供附屬服務。

於註冊成立當日，三和地基由劉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梁女士各擁有相同數量的股份。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劉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梁女士分別按面值獲額外配發及發行5,499,999股、1,999,999股、1,999,999股及499,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三和地基當時由劉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梁女士分別擁有55%、20%、20%及5%權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日，劉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梁女士共同將三和地基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三和(BVI)，代價分別為5,196股、1,889股、1,889股及472股三和(BVI)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大約相等於彼等各自於三和地基的持股比例。同時，劉先生則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日訂立的信託聲明以信託形式代表三和(BVI)持有1股三和地基股份，這是為了符合當時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需要至少兩個股東的規定。轉讓純粹為三和地基股份與三和(BVI)股份的互換。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劉先生以零代價(因為只是更換受託人)將其以信託形式代三和(BVI)持有的1股三和地基股份轉讓予三和亞洲建築集團，而三和亞洲建築集團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信託聲明宣佈以信託形式代三和(BVI)持有1股三和地基股份。因此，三和地基由三和(BVI)全資實益擁有。

SAM WOO地基

SAM WOO地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澳門幣30,000，其主要業務涉及於澳門進行地基工程及提供附屬服務。

於註冊成立日期，SAM WOO地基由劉先生及劉振國先生分別擁有96.67%及3.33%權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澳門幣29,000的註冊資本以澳門幣29,000的總代價轉讓予三和地基，而代價已以現金支付，其餘澳門幣1,000的註冊資本由劉先生持有。根據由劉先生作為澳門幣1,000之股的持有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的授權書，劉先生向三和地基授予所有有關(a)股東權利及(b)其在SAM WOO地基所持有澳門幣1,000之股，包括授權代理人轉讓其澳門幣1,000之股至代理人名下的權力。為了精簡本集團的企業架構，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將其澳門幣1,000之股轉讓予三和亞洲建築集團。根據由三和亞洲建築集團作為澳門幣1,000之股的持有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的不可撤銷授權書，三和亞洲建築集團向三和地基授予所有有關(a)股東權利及(b)其在SAM WOO地基所持有澳門幣1,000之股，包括授權代理人轉讓上文所述之股至代理人名下的權力。此外，由於劉先生不再為SAM WOO地基澳門幣1,000之股的擁有人，不再就該等股持有任何股東權利，故此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發出的授權書不再有效。根據澳門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確認三和亞洲建築集團向三和地基授出授權書構成不可撤銷行為，未經三和地基同意，三和亞洲建築集團不得撤銷該授權。由於三和地基實益擁有SAM WOO地基全部註冊資本，因此，SAM WOO地基由三和地基全資實益擁有。

三和營造

三和營造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註冊成立，其於香港主要從事進行地基工程及提供附屬服務以及租賃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所用的機械及設備的業務。

於註冊成立當日，三和營造由三和(BVI)及劉先生分別擁有99.99%及0.01%權益，同時劉先生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訂立的信託聲明以信託形式代三和(BVI)持有1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劉先生以零代價(因為只是更換受託人)將其以信託形式代三和(BVI)持有的1股三和營造股份轉讓予三和亞洲建築集團。三和亞洲建築集團根據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信託聲明，聲明以信託形式代三和(BVI)持有1股三和營造股份。因此，三和營造由三和(BVI)全資實益擁有。

三和地基工程

三和地基工程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其於香港主要從事進行地基工程及提供附屬服務的業務。於註冊成立當日，三和地基工程由三和(BVI)及三和集團(控股)所擁有，同時三和集團(控股)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信託聲明以信託形式代三和(BVI)持有1股三和地基工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三和集團(控股)以零代價(因為只是更換受託人)將其以信託形式代三和(BVI)持有的1股三和地基工程股份轉讓予三和亞洲建築集團。三和亞洲建築集團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信託聲明，聲明以信託形式代三和(BVI)持有1股三和地基工程股份。因此，三和地基工程由三和(BVI)全資實益擁有。

三和財務

三和財務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涉及向本集團的公司提供財務服務。

於註冊成立當日，三和財務由三和(BVI)及三和集團(控股)所擁有，同時三和集團(控股)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訂立的信託聲明以信託形式代三和(BVI)持有1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三和集團(控股)以零代價(因為只是更換受託人)將其持有的1股三和財務股份轉讓予三和亞洲建築集團。三和亞洲建築集團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信託聲明，聲明以信託形式代三和(BVI)持有1股三和財務股份。因此，三和財務由三和(BVI)全資實益擁有。

中威營造

中威營造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涉及於香港進行地基工程及提供附屬服務。於註冊成立當日，中威營造由Best Captain全資擁有，其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以信託形式代三和(BVI)持有2股已發行股份(即其當時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Best Captain按三和(BVI)的指示將其於中威營造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三和(BVI)，代價為2.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

上述各股份轉讓已妥當並合法地完成及結清。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的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以下附屬公司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故本集團已出售以下附屬公司，以精簡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三和集團(控股)

三和集團(控股)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將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劉先生，根據有關股本的面值計算代價為2.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轉讓之後，三和集團(控股)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三和船舶管理

三和船舶管理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將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劉先生，根據有關股本的面值計算代價為1.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轉讓之後，三和船舶管理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三和集團

三和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將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劉先生，根據有關股本的面值計算代價為1.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轉讓之後，三和集團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上述各股份轉讓已妥當並合法地完成及結清。

家族信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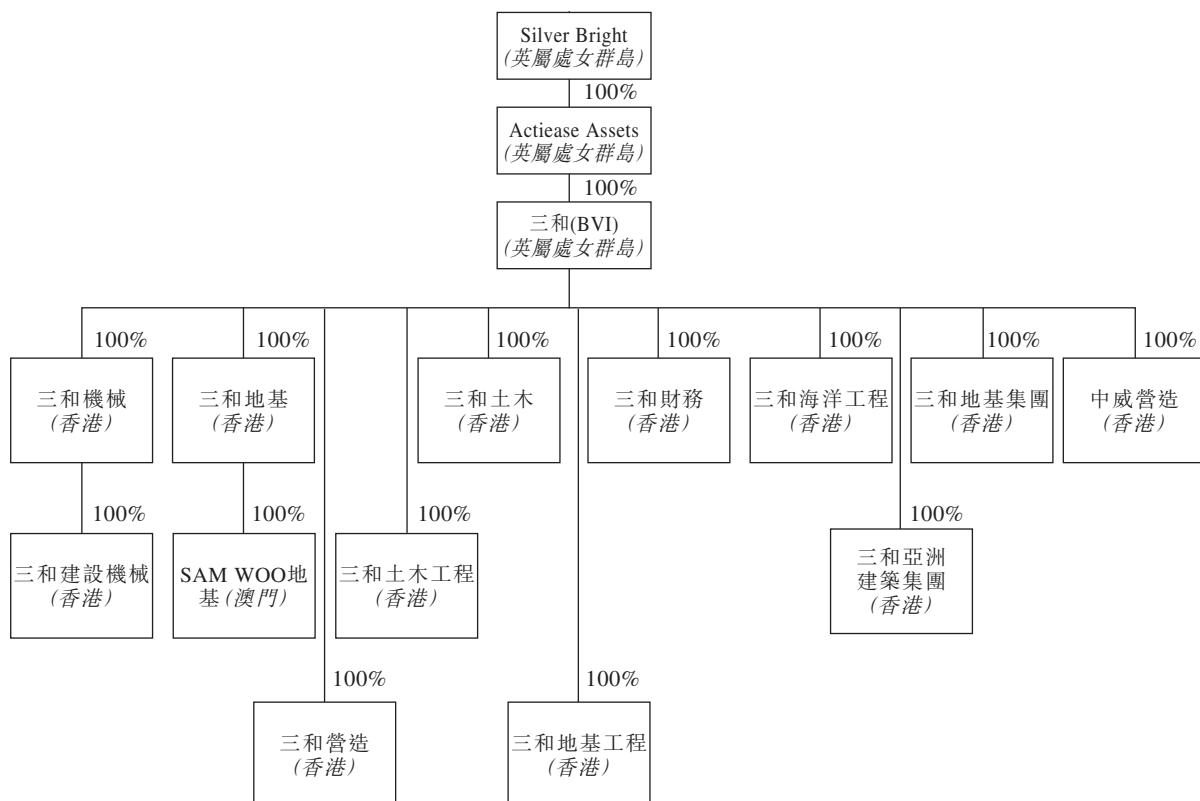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劉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家族信託，作為全權信託，並由Nautilus Trustees擔任受託人。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四日，劉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單位信託，以Managecorp Limited作為受託人。單位信託全部已發行單位均由Nautilus Trustees作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持有。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劉先生及梁女士分別將56股及5股Actiease Assets股份（即Actiease Assets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Silver Bright（即Managecorp Limited作為單位信託的受託人持有100%的公司），代價分別為10,557,193美元及942,607美元，乃根據Actiease Assets股份於轉讓時的價值計算，並以Nautilus Trustees作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發行的債務契約支付。

待劉先生及梁女士完成上述轉讓後，Actiease Assets由Silver Bright擁有其100%權益，而Silver Bright則由Managecorp Limited作為單位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就上述而言，待重組完成後，由Actiease Assets持有的股份將由家族信託間接持有。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梁女士。

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及股份發售前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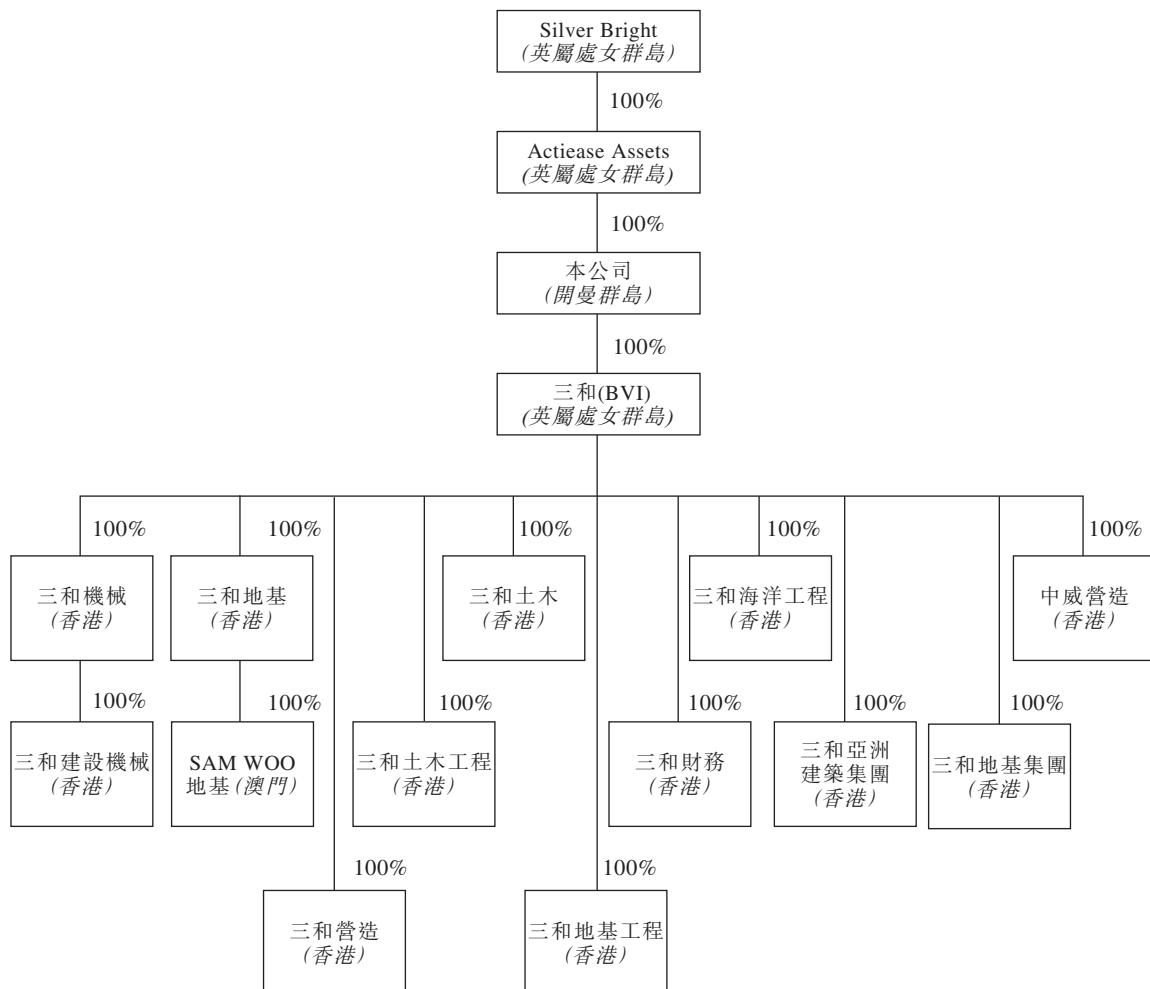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重組的主要步驟概列如下：

- (a)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1股認購人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隨後將該1股認購人股份轉讓予劉先生(以信託方式代Actiease Assets持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該1股認購人股份獲轉移至Actiease Assets；
- (b)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向Actiease Assets收購三和(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以如下代價作交換：(i) Actiease Assets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的股份被入賬列作繳足；及(ii)本公司向Actiease Assets配發及發行999股股份，並被入賬列作繳足。於重組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歷史及企業架構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歷史及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重組後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股權架構：

